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7-04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概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2017年5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调整歌力思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为了方便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提议将公司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数由“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8,473,050股为基数”调整为“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取消于2017年4月27日审议通过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如下：

调整前：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8,473,05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93,831.300元；同时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8,473,0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74,541,915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23,014,965股。

调整后：拟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除以上事项变更，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